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函）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发改价格函〔2019〕194号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专业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考虑到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尚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请你厅暂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费有关问题的复函》（云价收费函〔2018〕47号）规定的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收费标准执行。即在国家

核定的考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元考试费，作为 2019 年考试收费标准。

二、待 2019 年考试结束后，按照成本监审的相关规定，尽快将组织考试收支情况及相关成本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正式收费标准。

三、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云 南 省 物 价 局 (函)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价收费函〔2018〕47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  
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考试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国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  
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费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云交人〔2018〕2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我省国家公路水  
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路工程）考试费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鉴于你厅不能提供上述两项考试的成本支出情况，定

价依据不充分，故不具备制定正式考试费标准的条件。

二、考虑到交通部要求统一组织考试的时间在即，为不影响我省此两项考试按时顺利进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关于“按成本补偿原则，除实践操作科目外，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50元”的规定要求，同意你厅在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定的考务费基础上加50元考试费，作为2018年的考务考试费予以备案。

三、本次考试结束后，应按成本监审的相关规定，尽快将组织考试发生的收支情况及相关成本情况报省物价局，申请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